

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 20191023-JS1-BCXY1



管理人：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托管人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各方签订的《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各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：

1、原合同中“第八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、退出与转让”中“(二)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”中的约定：

【2、开放期：本计划自成立后每3个月的对应日开放一次（如遇非工作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），每次连续开放三天，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，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。】

现修改为：

【2、开放期：本计划自成立后每月的对应日开放一次（如遇非工作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），每次连续开放三个工作日，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，合同变更生效后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。】

二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。

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委托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委托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公章/合同专用章（或签字）之日起生效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》的签署页

委托人：（章/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署地点：

管理人：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2019年11月20日

签署地点：

托管人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2019年11月20日



